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岳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70,2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2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

01 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
02 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異議。

04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5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